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簡章

※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及「101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大學甄選入學登記期間(101年5月3日(星期四)至101年5月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主辦單位：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  
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聯保會）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網址：<http://abo.web.nhcue.edu.tw>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5213132 轉 2303、2300

傳真：(03)5617287

E-mail：[lwl@mail.nhcue.edu.tw](mailto:lwl@mail.nhcue.edu.tw)

##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3
貳、招生名額.....	3
參、申請資格.....	4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6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7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7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8
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15
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17
拾、申請校系數.....	18
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18
拾貳、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18
拾參、統一分發.....	19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21
拾伍、權利及義務.....	21
拾陸、申訴案件處理.....	22
拾柒、其他.....	22
拾捌、簡章公告.....	23
(附表一、離島地區考生專用).....	24
(附表二、離島地區人數統計表).....	25
(附表三、原住民籍考生專用).....	26
(附表四、山地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27
(附表五、平地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28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七、公費行政契約書).....	30
(附錄一、報名資料寄件封面).....	32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100.11.10(星期四)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a href="http://www.tpde.edu.tw">http://www.tpde.edu.tw</a>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a href="http://abo.web.nhcue.edu.tw">http://abo.web.nhcue.edu.tw</a>	
資格審查	離島地區考生	考生報名	100.12.8(星期四)起 100.12.15(星期四)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00.12.16(星期五)起 100.12.30(星期五)止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30 日前造具名冊送縣政府教育局(處)。
		縣政府複審	101.1.4(星期三)起 101.1.11(星期三)止	高級中等學校將考生申請資料提報當地縣政府教育局(處)複審。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整	101.1.18(星期三)前	縣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複審後，將考生報考資料提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整。
		聯保會審查	101.2.8(星期三)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原住民籍考生	考生報名	100.12.8(星期四)起 100.12.15(星期四)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00.12.16(星期五)起 100.12.30(星期五)止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30 日前造具名冊送聯保會。
		聯保會審查	101.2.8(星期三)前	聯保會進行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公告並通知資格符合考生名單		101.2.10(星期五)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a href="http://www.tpde.edu.tw">http://www.tpde.edu.tw</a>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a href="http://abo.web.nhcue.edu.tw">http://abo.web.nhcue.edu.tw</a>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01.2.13(星期一)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01.2.20(星期一)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101.3.1(星期四)起 101.3.5(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 9:00~下午 5:00 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abo.web.nhcue.edu.tw">http://abo.web.nhcue.edu.tw</a>	

聯保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101.3.22 (星期四)	聯保會召開會議決議各保送校系錄取名單、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甄試總成績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01.3.28 (星期三)	
聯保會將甄試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1.3.30 (星期五)	
統 一 分 發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101.4.18 (星期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1.5.3(星期四)至101.5.4(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01.5.10 (星期四)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1.5.11 (星期五)中午12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1.5.14 (星期一)
大學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1.5.16 (星期三)至101.5.21 (星期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入學名單	101.5.31 (星期四)	

##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貳、招生名額

- 一、本學年度招生學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
- 二、本聯合保送甄試名額及校系係由各離島地區/原住民鄉鎮(區)所轄縣(市)政府依需求提報。
- 三、離島地區招生名額 21 名

縣名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
澎湖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 名	
		數學系	1 名	
		國文學系	1 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 名	
		音樂學系	1 名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 名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2 名	限設籍蘭嶼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	1 名	
連江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名	
金門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1 名	
		物理學系	1 名	
		化學系	1 名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1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 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1 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名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名	
		幼兒教育學系	1名	

### 三、山地原住民招生名額7名

縣市名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
桃園縣	復興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英語教學系	1名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名	
苗栗縣	南庄鄉或泰安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名	
臺中市	和平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2名	
南投縣	仁愛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1名	

### 四、平地原住民招生名額2名

縣名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
花蓮縣	玉里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1名	
	瑞穗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名	

（※考生注意：請報考術科類之考生務必參加大學術科考試，缺考者視同放棄聯合保送甄試資格。）

## 參、申請資格

### 一、離島地區考生

#### （一）基本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報名本項聯合保送甄試：

- 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限蘭嶼鄉）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 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101年8月31日滿）

九年，得合併計算)。

3. 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71895 號函解釋。)

惟前項第 3 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學生，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代之；另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 (二) 一般資格：

凡設籍符合報名基本資格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者。報名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及基礎地球科學等各科成績每學期均須在六十分以上。

## 二、山、平地原住民籍考生

### (一) 基本資格：

1. **【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本人及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 1 人即可】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在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
2. **【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本人及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 1 人即可】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在花蓮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
3. **【山、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山、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 (二) 一般資格：

凡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者。

## 三、共同特殊限制

凡有下列第 1 點情形者，不得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者亦將撤銷入學資格，如未能及時參加他項招生考試亦不得有任何異議；有下列第 2 點至第 5 點情形之一者，不宜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後如有任何學習適應之困難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

(二)辨色力不正常影響教學工作者。

(三)口吃者或語音不清者。

(四)視聽力嚴重障礙者(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未達 0.4，聽力矯正後優耳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

(五)身體障礙或畸形(上肢異常或下肢不使用拐杖無法自由行走，或脊柱側彎超過二十五度者)。

##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 一、離島地區考生

####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 11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縣政府教育局(處)。

#### (三)縣政府教育局(處)進行複審：

縣政府教育局(處)自收件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進行複審，完成後備妥文件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整。

#### (四)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資料彙整：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考生資料轉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聯保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資料彙整。

####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 1.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一，第 24 頁)。
- 2.國中三年成績單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國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 3.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 4.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相關謄本正本乙份)。

### 二、原住民籍考生

####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 11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



再填寫報名資料寄件封面(附錄一，第 32 頁)，並黏貼於信封袋上，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三)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複審：

聯保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資料彙整。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三，第 26 頁)。
2.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110 元。

(二)繳費方式：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前統一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匯款繳費(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220299，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帳號：299540314122)，並將匯款繳費單附在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之後。

(三)低收入戶考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低收入戶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請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報名費全免。

### 四、共同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初審完成後，填妥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離島地區高中請填附表二，第 25 頁、原住民籍高中請填附表四、附表五，第 27、28 頁)，將電子檔送至聯保會 [lwl@mail.nhcue.edu.tw](mailto:lwl@mail.nhcue.edu.tw)。

(三)如有報考資格疑義案件，由聯保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前討論決議之。

###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名單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公告於聯保會網站，考生可自聯保會網站(<http://abo.web.nhcue.edu.tw>)查詢。審查結果由聯保會寄發通知書予考生及肄業高級中學。

###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請由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向聯保會辦理保送校系網路選填(網址：<http://abo.web.nhcue.edu.tw>)，作業方式請依簡章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語學系	國文	均標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A101	數學	--	--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有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數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102	數學	均標	×2.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招生目標：招收對數學有能力有興趣，並有志於從事數學教學或數學研究工作的學生。 2. 學系地址：116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系位於師大公館校區)。 3. 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nu.edu.tw">http://www.math.ntnu.edu.tw</a> 聯絡電話：02-77346601 助教 胡政德。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國文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	×1.50	
校系代碼	A103	數學	--	--	
		社會	均標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招收對國文及教學有興趣之學生。 2. 本校並開設華語文教學、文學創作、日本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等專業學程，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 3. 網址： <a href="http://ch.ntnu.edu.tw">http://ch.ntnu.edu.tw</a> 聯絡電話：02-77341603。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A104	英文	均標	×2.00	
招生名額	2		數學	--	×1.00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p>1.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英語師資與英語相關之專業人才，提供語言知識、英美文學、應用英語相關之多元課程。</p> <p>2. 網址：<a href="http://s21.ntue.edu.tw">http://s21.ntue.edu.tw</a>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2141 賴柏菁助教。</p>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音樂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0%	主修	×17.50	90%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樂理術科考試 6. 聽寫術科考試
校系代碼		A105	英文	均標		×1.00	副修		
招生名額	1		數學	--		--	樂理		
		社會	--	--		視唱	--		
		自然	--	--		聽寫	×1.00		
備註		<p>1、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健全之音樂表演、創作、教育人才及音樂教育學術研究者，學生未來可從事專業音樂表演與創作、應用音樂、國小師資及音樂教育等工作。</p> <p>2、術科個別課分主修及副修，一年級主修鋼琴者必副修聲樂，另於管、弦、擊樂、指揮學、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中任選1項為第2副修。主修聲樂者必副修鋼琴，另於上述6項樂器中任選1項為第2副修。主修為其他6項樂器之一者，必副修鋼琴與聲樂。</p> <p>3、網址：<a href="http://music.ntue.edu.tw/">http://music.ntue.edu.tw/</a> 電話：02-27321104 轉 3372、3373 E-mail: <a href="mailto:music@tea.ntue.edu.tw">music@tea.ntue.edu.tw</a>。</p>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A106	英文	--	×1.50	
招生名額	1		數學	均標	×1.00	
		社會	--	×1.00		
		自然	--	×1.00		
備註		<p>1. 招生目標：竭誠招收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p> <p>2. 網址：<a href="http://www.sped.nutn.edu.tw">http://www.sped.nutn.edu.tw</a>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41 葉小姐。</p>				

保送縣市	臺東縣(蘭嶼鄉)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201	數學	均標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2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教育學系以培養具本土化關懷與國際觀之教育專業人才為目標，辦學績效優良。 2. 網址： <a href="http://edu.nttu.edu.tw/edu">http://edu.nttu.edu.tw/edu</a> 聯絡電話：089-353362 黃君良先生或張雅筑小姐。				

保送縣市	臺東縣(蘭嶼鄉)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	國文	均標	×1.75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75	
校系代碼	A202	數學	--	×1.5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本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可擔任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與輔導教師、高中職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科教師，兼任學校之學生事務人員。 2. 網址：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2207。				

保送縣市	連江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A301	數學	--	×1.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英語師資與英語相關之專業人才，提供語言知識、英美文學、應用英語相關之多元課程。 2. 網址： <a href="http://s21.ntue.edu.tw">http://s21.ntue.edu.tw</a>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2141 賴柏菁助教。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數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401	數學	均標	×2.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招生目標：招收對數學有能力有興趣，並有志於從事數學教學或數學研究工作的學生。 2. 學系地址：116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系位於師大公館校區)。 3. 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nu.edu.tw">http://www.math.ntnu.edu.tw</a> 聯絡電話：02-77346601 助教 胡政德。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物理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402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均標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物理系辦公室。 2. 網址： <a href="http://www.phy.ntnu.edu.tw">http://www.phy.ntnu.edu.tw</a> 聯絡電話：02-77346010 傳真：02-29326408。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化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403	數學	--	×1.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均標	2.00×	
		總級分	--	--	
備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四肢機能有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文	均標	×1.25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A404	英文	均標	×1.25	
		數學	--	×1.0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1.00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p>1. 本系課程包括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測驗與評量、實習等，畢業後出路可擔任中等學校輔導科老師或高中生涯規劃科老師、至輔導相關機構任職、或通過高考成為觀護人。未來亦可繼續進修成為心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或從事專業學術研究。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p> <p>2. 網址：<a href="http://www.epc.ntnu.edu.tw/">http://www.epc.ntnu.edu.tw/</a> 聯絡電話：02-77343752~8。</p>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A405	英文	--	×1.00	
		數學	均標	×2.0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p>1. 本系透過分組、結合數學與資訊教育特色，增進學生進路優勢，可依個人興趣、性向、能力選擇生涯進路發展，增進教師知能。</p> <p>2. 網址：<a href="http://me.ntue.edu.tw/main.php">http://me.ntue.edu.tw/main.php</a>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3302 李宥蓁助教。</p>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A406	英文	--	×1.50	
		數學	--	×1.5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1.00	
		自然	均標	×2.00	
		總級分	--	--	
備註	<p>1. 本系以培養優質之自然科學領域專業人才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師資為招生目標。</p> <p>2. 網址：<a href="http://nse.ntue.edu.tw">http://nse.ntue.edu.tw</a>，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3303 邱秀玲助教。</p>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音樂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0%	主修	×2.0	90%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樂理術科考試 4. 視唱術科考試 5. 聽寫術科考試 6. 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A407	英文	--	×1.00		副修	×1.0		
招生名額	1	數學	均標	--		樂理	×1.0		
		社會	--	--		視唱	×1.0		
		自然	--	--		聽寫	×1.0		
備註	<p>1. 主修鋼琴者，得於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銅管(限長號、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擊樂、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南胡、琵琶、笛、揚琴)等 22 種樂器中任選一種為副修，其餘主修者，一律以鋼琴為副修。主副修科目不得相同。</p> <p>2. 網址:<a href="http://music.tmue.edu.tw/">http://music.tmue.edu.tw/</a> 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6135 陳助教。</p>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國文	均標	×1.50	40%	素描	×1.50	60%
校系代碼	A408	英文	--	×1.00		彩繪技法	×1.50	
招生名額	1	數學	--	--		創意表現	×1.00	
		社會	均標	--		水墨書畫	×1.00	
		自然	--	--		美術鑑賞	×1.00	
同分參酌順序	<p>1. 素描術科考試 2. 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6. 學測數學級分</p>							
備註	<p>1. 本系創作組強調多元與專精之創作能力，師資兼具創作與理論涵養，教學空間與設備完善，學生在各類比賽表現傑出，並積極參與國際展演交流。</p> <p>2. 網址：<a href="http://art.nhcue.edu.tw/">http://art.nhcue.edu.tw/</a>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2901。</p>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A409	英文	--	
	招生名額	1	數學	均標	
備註		1、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2、網址： <a href="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a> 聯絡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傳真：04-22183350。	社會	--	
	自然		--	--	
		總級分	--	--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幼兒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A410	英文	--	
	招生名額	1	數學	--	
備註		1. 招生目標：本系在培養具有幼兒教育專業之優秀幼教人才，希望甄選有強烈意願從事幼兒教育之工作者。 2. 參考條件：幼稚園教師負責教學及輔導之責，如有嚴重口吃、視聽障、肢障、色盲及精神疾病者，請慎重考慮。 3.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4. 網址： <a href="http://ttcece.ntcu.edu.tw">http://ttcece.ntcu.edu.tw</a> 聯絡電話：04-22183402。	社會	均標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 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保送縣市	桃園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語教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B101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復興鄉。 2. 本系以培育和英語語文相關之文化教育領域的專業人才為目標。學生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始得畢業。 3. 網址： <a href="http://doei.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doei.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6701 鄭小姐。				

保送縣市	桃園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文	均標	×1.25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25	
校系代碼	B102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復興鄉。 2. 本系課程包括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測驗與評量、實習等，畢業後出路可擔任中等學校輔導科老師或高中生涯規劃科老師、至輔導相關機構任職、或通過高考成為觀護人。未來亦可繼續進修成為心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或從事專業學術研究。 3. 網址： <a href="http://www.epc.ntnu.edu.tw/">http://www.epc.ntnu.edu.tw/</a> ，聯絡電話：02-7734-3752~8。				

保送縣市	苗栗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	×1.50	
校系代碼	B201	數學	均標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南庄鄉或泰安鄉。 2. 本系主要培養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才，學生需具備良好口語表達及情緒管理能力。 3. 網址： <a href="http://sped.ncue.edu.tw/sped/">http://sped.ncue.edu.tw/sped/</a>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2404。				

保送縣市	苗栗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	×1.25	
校系代碼	B202	數學	均標	×1.5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南庄鄉或泰安鄉。 2. 本系旨在培養國小教育工作、學習科技及文教事業人才，歡迎具有良好表達及組織能力，富教育熱忱者報考。 3. 網址： <a href="http://ed.web.nhcue.edu.tw/">http://ed.web.nhcue.edu.tw/</a>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3001 林小姐。				

保送縣市	臺中市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語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B301	數學	--	--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2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區：和平區。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 CEF B2 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3. 網址： <a href="http://web2.ntcu.edu.tw/english/">http://web2.ntcu.edu.tw/english/</a> 聯絡電話：04-22183462。				

保送縣市	南投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語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B401	數學	--	--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仁愛鄉。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 CEF B2 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3. 網址： <a href="http://web2.ntcu.edu.tw/english/">http://web2.ntcu.edu.tw/english/</a> 聯絡電話：04-22183462。				

## 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國文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D101	英文	--	
	招生名額	1	數學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玉里鎮。 2. 招收對國文及教學有興趣之學生。 3. 本校並開設華語文教學、文學創作、日本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等專業學程，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 4. 網址： <a href="http://ch.ntnu.edu.tw">http://ch.ntnu.edu.tw</a> 聯絡電話：02-77341603。	社會	均標	
	自然		--	--	
		總級分	--	--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語學系	國文	均標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校系代碼		D102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1	數學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瑞穗鄉。 2. 有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3.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社會	--	
	自然		--	--	
		總級分	--	--	

## 拾、申請校系數

- 一、列入公告資格符合名單之每一考生，離島地區選填各該離島地區之保送校系；原住民籍依身分別(甲、乙種)選填山地或平地之保送校系，山地原住民籍若同時具備甲、乙種兩類資格者，可同時選填山地各保送校系，以上選填至多可申請六個(含)校系數為限。
- 二、同時符合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資格之考生，僅得擇一身分類別選填校系，交叉選擇者，本會不予受理，考生須自行負責。

## 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用網路選填校系，由肄業學校以集體登錄，其方式如下：

項目	學校集體登錄
選填校系期間	101.3.1(星期四)至101.3.5(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選填校系作業程序	1. 集體選填校系之學校應依101年2月10日聯保會提供之帳號密碼上網登錄。 2. 有關輸入作業方式，聯保會另專函通知。

- 二、選填校系注意事項：

- (一)依據101年2月10日聯保會公告資格符合之身分類別登錄。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符合離島生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登錄**。
- (二)參加學校集體選填校系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選填校系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選填校系或相關手續。「考生選填校系資料核對表」之個人登錄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選填校系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登錄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登錄資料。
- (三)登錄選填校系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四)未於選填校系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登錄期間內，儘早上網登錄，**逾期概不受理**。
- (五)網路登錄系統僅允許上網登錄一次，一經網路登錄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 (六)登錄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登錄資料**。

## 拾貳、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原級分或術科考試原分數，按簡章中各保送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檢定，再依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由聯保會公布正、備取名單。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保送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登記就讀志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二、學科能力測驗任一考科或術科考試任一術科項目為零級分、零分或缺考(含未報考)者，不得參加甄試。

### 三、甄試總成績處理：

#### (一) 甄試總成績包括：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保送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凡符合離島地區保送校系資格考生，經選填各該離島保送校系者，一律以保送校系總成績採計方式計算，以其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凡符合原住民籍考生資格且已完成選填保送校系者，優先進行各縣市甲種資格考生之正取生、備取生錄取作業，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其他跨縣市之乙種資格考生，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乙種考生備取名單。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保送校系正、備取生名單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由聯保會於網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給考生。
- 七、甄試總成績複查：考生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前可向聯保會提出複查申請，聯保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
- 八、聯保會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將甄試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 十、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及「101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大學甄選入學登記期間(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拾參、統一分發

- 一、統一分發係依「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及「101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二、前揭管道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01年5月3日至101年5月4日 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甄選委員會於101年4月18日所寄發之通行碼。 (2)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二)登記注意事項：

- 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甄選委員會101年4月18日所寄發之通行碼登入系統，每份通行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
-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僅允許上網登記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供錄取生本人使用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遺失時，請於101年4月30日至5月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不受理)，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補發作業費100元繳費單據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相關問題請速與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

註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註2：考生若無法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完成通行碼補發(補發申請受理後須30分鐘作業時間)，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俟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如其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 (四)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01年5月10日上午8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五)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 申請時間：101年5月11日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用書面傳真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 (1) 由考生親自填寫「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
  - (2) 繳交複查作業費新台幣100元，繳費方式詳見「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相關說明。
  - (3) 填妥並完成繳費後，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 複查結果一律於101年5月14日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8時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

###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101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簡章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1年5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拾伍、權利及義務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保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服務及進修等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保送錄取生入學後，須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表七，第30頁)1式6份，分由就讀大學收執2份、考生及保證人各收執1份，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列管1份，由就讀大學分送；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

- 不得申請轉校(系、組)，但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保送錄取生由各錄取學校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期滿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原保送縣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具有同樣保送之縣屬離島地區或縣(市)轄原住民地區山地鄉、平地鄉(鎮)國民中小學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在未服務期滿前不得申請調往其他一般地區服務，如拒絕接受分發或未服務期滿而離職者，追繳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
  - 四、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五、保送錄取生畢業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其保送錄取資格。
  - 七、保送錄取生服務期滿後，檢齊服務四年考核通知書，由縣政府造具名冊乙份，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解除服務義務。

## 拾陸、申訴案件處理

- 一、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錄取考生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經考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筆具名後，以雙掛號函件逕寄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審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上並註明「申訴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案」，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聯合保送甄試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前項甄試疑義，經受理之案件，聯保會應於申訴後 30 日內函覆考生。

## 拾柒、其他

- 一、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之學生均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術科類學系之學生，除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外，另應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1 學年度術科考試。(有關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內容請自行詳閱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1 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 二、保送錄取生如發現資格不符(含偽造證件等)，由聯保會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經公告錄取保送之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六，第 29 頁)，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聯保會之決議辦理。



## 拾捌、簡章公告

- 一、本簡章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文並檢附乙份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單位，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在下列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 二、考生或學校得逕行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不另發售。

網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網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http://abo.web.nhcue.edu.tw>

(附表一、離島地區考生專用)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若有塗改請蓋章或簽名)

姓名		性別		學測 准考證號		術科 准考證號		
聯絡 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粘貼處(2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肄業高 級中等學校)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 處在相片騎縫處蓋 章。		
戶籍 地址	□□□□□	遷入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							
肄業 高級 中學校	校名		電 話					
	校址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科目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數 學 基 礎	學 基 礎	物 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注意事項: 1.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 2.報名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之考生,其數學、基礎物 理、基礎化學、基礎地球科學每學 期各科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	
學年、期		僅報考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填寫						
第 一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生符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9年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考生符合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完整國民中學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5頁)。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與考生關係: _____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縣政府教育局(處)(複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101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流水號	學測准考證號	術科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合 計		人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縣政府教育局(處) 審查人員簽章：		
<b>填表說明：</b> 1.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 2.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統計表請 E-mail 至 lwl@mail.nhcue.edu.tw 4.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附表三、原住民籍考生專用)

# 101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筆,若有塗改請蓋章或簽名)

姓名		性別		學 准 考 證 號	測 試 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粘貼處(2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在相片騎縫處蓋章。
戶籍地址	□□□□□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肄業高級中學	校名		電話			
	校址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年、期	科目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注意事項：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		
第 一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第 二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b>◎考生自行檢核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1.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生符合以下之基本資格：(於100年9月1日前設籍，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所屬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縣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如有意願報考該類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報考他縣市乙種考生類 (2)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設籍在其他符合山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所屬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4)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設籍在其他符合平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3.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5頁)。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複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101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101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b>一、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b>					
流水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合 計	人			
<b>二、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b>					
流水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乙種考生免填戶籍地
	合 計	人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審查人員簽章：		
<b>填表說明：</b> 1.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 2.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統計表請 E-mail 至 lwl@mail.nhcue.edu.tw 4.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101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b>一、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b>					
流水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合 計		人			
<b>二、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b>					
流水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乙種考生免填戶籍地
合 計		人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1.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					
2.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統計表請 E-mail 至 lwl@mail.nhcue.edu.tw					
4.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101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1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1年5月 日

101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1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1年5月 日

## ※注意事項：

-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1年5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自\_\_\_\_\_年9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4年。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回原志願服務\_\_\_\_\_縣(市)國民中(小)學應聘任教至少四年。

第4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情事:

乙方在校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5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於第3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6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7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8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9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0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分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列管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報名資料寄件封面)

一、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  
二、請報考原住民籍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於100年12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寄交：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1 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  
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收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